

南平市环境保护局

南环保审函〔2017〕34号

南平市环保局关于批复南纺高新材料产业园 LNG 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纺高新材料产业园 LNG 天然气项目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延平区夏道镇张坑工业园区，主要建设规模为：建设 LNG 气化站及敷设中压管道、60m³LNG 储罐 2 台，日供气量 $3 \times 10^4 \text{Nm}^3$ 。项目占地面积 5276.93m²，建筑面积 133.27m²。根据中环华诚（厦门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延平区环保局的审查意见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本项目输气管道和气化站应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等相关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，严格设计

- 1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和施工。项目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，施工噪声执行GB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。建筑施工沙土等建筑材料应做到文明清洁运输，弃土弃渣等固废应合理处置。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，采取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施工周围环境影响。施工场地应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施工机械废水后回用，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污水处理措施处理。

三、本项目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站区雨污管网，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庄污水处理厂。做好设施检修和事故工沉天然气的放散管理，减少天然气放散量。固体废物应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的原则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。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，并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相应标准。

四、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，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设置应急机构，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。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

五、企业应告知当地规划等相关部门在项目周边规划、引入项目时，充分考虑其环境相容性。

六、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



使用。项目试生产前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及延平区环保局，并依法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请延平区环保局负责本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的日常监督管理，确保各项生态保护和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

南平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3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延平区环保局、南平市环境监察支队、中环华诚（厦门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 3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